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73,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4,000港元)，增加約591.6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7,000港元)，增加約490.04%。
- 董事不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應期間」或「二零二三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3,340	10,604
其他收入	5	735	72
		74,075	10,676
僱員成本		(3,351)	(3,400)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59,652)	(5,582)
財務費用		(89)	(15)
		10,983	1,6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983	1,679
所得稅開支	7	(498)	—
		10,485	1,679
期間溢利		10,485	1,67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2	—
		10,687	1,6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687	1,679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5	1,777
—非控股權益		—	(98)
		10,485	1,679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87	1,777
—非控股權益		—	(98)
		10,687	1,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8.43 港仙	1.4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386	483
其他資產	11	405	405
按金		429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165	13,8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968	–
遞延稅項資產		334	334
		11,687	15,12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	8,114	12,24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05,866	182,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72	13,613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9,334	8,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10	41,654
		277,996	258,5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0,930	8,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3	13,509
租賃負債		753	233
其他借貸		2,009	–
應付稅項		11,819	12,521
		39,224	34,463
流動資產淨值		238,772	224,0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459	239,1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5	–
資產淨值		249,884	239,1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221	6,221
儲備		243,663	232,976
總權益		249,884	239,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22樓2203及22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報告期內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於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三／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任何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有關分類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3.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申報分類收益	<u>345</u>	<u>62,053</u>	<u>347</u>	<u>10,299</u>	<u>296</u>	<u>73,340</u>
可申報分類 (虧損)／溢利	<u>(304)</u>	<u>791</u>	<u>(242)</u>	<u>10,067</u>	<u>296</u>	<u>10,608</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申報分類收益	<u>232</u>	<u>105</u>	<u>994</u>	<u>8,942</u>	<u>331</u>	<u>10,604</u>
可申報分類 (虧損)／溢利	<u>(1,093)</u>	<u>(432)</u>	<u>(3,826)</u>	<u>6,626</u>	<u>331</u>	<u>1,606</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3. 分類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10,090	13.76%
客戶B(附註)	9,511	12.97%

附註：來自包銷及配售分類收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345	232
包銷及配售收入	62,053	105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47	994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10,299	8,942
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	296	331
	73,340	10,604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546	–
銀行利息收入	113	–
來自一名董事之利息收入	22	33
雜項收入	54	39
	<u>735</u>	<u>7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包括已付員工佣金及 其他員工成本)	3,351	3,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	118	13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499	360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53,502	–
	<u>53,502</u>	<u>–</u>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香港利得稅	498	–
	<u>498</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之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10,485	1,77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416,000</u>	<u>124,416,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二零二三年：無)及產生使用權資產開支約1,5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000港元)，且並無出售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無)。

11. 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及其他按金	405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結餘概不計息。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服務		
應收貸款	241,704	241,704
應收利息	146,443	136,144
總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388,147	377,848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181,116)	(181,116)
	207,031	196,732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205,866)	(182,833)
	1,165	13,899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13.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自包銷及配售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6,298	12,537
自孖展融資及經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現金客戶	4,902	4,540
－孖展融資貸款	46,106	46,090
－結算所	1,545	108
自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652	356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9,503	63,631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51,389)	(51,389)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8,114	12,242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交易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6,542	12,069
逾期不多過六個月	1,163	254
逾期多過六個月但不多過一年	1,416	632
逾期多過一年	4,276	4,586
	<u>13,397</u>	<u>17,541</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各行各業的客戶有關。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現金客戶	8,604	2,317
—孖展客戶	2,228	5,785
—客戶按金	98	98
	<u>10,930</u>	<u>8,200</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兩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24,416,000</u>	<u>6,220,800</u>

16. 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銀行的銀行透支額度最多為20,000,000港元。利息按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額度受制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獲發牌(i)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為「持牌業務」)；及(ii)從事放貸業務。過往多年，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綜合平台，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於報告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a)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b)包銷及配售服務；(c)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d)放貸服務；及(e)資產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出現溫和復甦，惟增長動力仍然疲弱。高通脹、貿易保護主義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各種因素導致不確定性、不穩定性和失衡性增加。因此，全球經濟仍面臨顯著的下行壓力。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努力發展業務。然而，本集團的表現受外在因素影響，例如香港及全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量及市場集資活動的需求。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令其財務表現易受波動影響。

包銷及配售業務

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述，儘管行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及執行團隊仍致力實現服務多元化並增加收入來源。為此，本集團於離岸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配售離岸城投債(「城投債」)，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乃由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項目或基礎設施發展籌集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其股本配售服務，以納入城投債的配售。

本集團的城投債配售服務與以往提供的傳統配售服務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完成24次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認購金額介乎2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配售佣金率介乎1.5%至8.1%。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總收益約為61,270,000港元。

經紀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買賣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證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提供全面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讓客戶買賣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595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於報告期內來自客戶指令的總交易量達約163,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除經紀業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目前，本集團已簽訂協議，為兩個於香港註冊及三個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或託管服務。本集團的費用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及表現費用，分別與管理資產及基金回報掛鈎。各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基金	投資協議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管理資產
(i) Orient Global Master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約22,390,000港元
(ii) Orient Global Master OFC(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可變股本及於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基金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約112,940,000港元
(iii) Times Capital Global Master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管理資產

基金	投資協議日期	
(iv) Flourish Growth Fun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結構上為開放式投資基金)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約352,100,000港元
(v) Sessia International OFC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Times Capital Global Master Fund SPC及Sessia International OFC均尚未推出，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推出。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取管理費。

放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財務」)經營放貸業務，該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業務模式

根據東方滙財財務現有的業務模式，東方滙財財務向私人公司及／或個人授出貸款融資，並以抵押品或擔保(主要為位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資產)作抵押。東方滙財財務亦授出並無任何資產或物業作抵押的無抵押個人貸款。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東方滙財財務的業務模式於報告期內大致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東方滙財財務有41名個人客戶，其中33名為物業按揭貸款客戶及8名為定期貸款客戶。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通過商業及私人網絡引薦予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或經由現時或以往的客戶轉介。在貸款規模方面並無特定目標，但每項申請均會按其本身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為減低業務風險，董事決定縮減放貸業務的規模。今後，放貸活動的重點將局限於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然而，由於當前利率及中期期間高借貸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已不再批准任何新的貸款申請。

已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監控程序並無變化，包括(i)評估及審批；及(ii)監控及收回款項。該等程序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

貸款批授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中有42個未償還貸款賬戶，本金額介乎約38,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貸款年期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

未償還貸款總額中約89.6%獲提供抵押品作擔保，其年利率介乎8%至14.5%不等。餘下約10.4%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10%至24%不等。

於報告期內，整體管理監督由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負責。彼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監控日常放貸活動、檢討及執行公司之內部程序以及處理所有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性事宜。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綜合平台，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經紀、包銷及配售、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放貸及資產管理服務。

除發展持牌業務外，本集團亦探索其他機遇，以擴大現有業務並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正考慮通過收購拓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尤其針對該等擁有成熟客戶網絡及活躍交易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持牌法團。橫向拓展至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不僅能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本公司亦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促進長期客戶關係。董事會相信，通過滿足高淨值客戶及企業客戶的需要，在一站式平台上提供多元化的專業諮詢、經紀、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服務，擴大專業服務範圍將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同時把握新的市場機遇，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而其收入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放貸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345	232
包銷及配售收入	62,053	105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47	994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10,299	8,942
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	296	331
	<u>73,340</u>	<u>10,604</u>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4,000港元增加約591.6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3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為城投債提供配售服務的新業務流程。該等項目為本集團報告期的收入貢獻約61,270,000港元。

(i) 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本地經濟未見明顯改善，投資情緒仍然黯淡。大市表現與交投仍無明顯改善。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收入(佔本集團收益約0.47%)僅微升至約3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2,000港元)。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申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5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二三年：619個活躍證券賬戶)。

(ii) 包銷及配售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62,053,000港元配售佣金收入(二零二三年：約105,000港元)，增加約590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為城投債提供配售服務的新業務流程。

然而，鑑於市場狀況低迷，本集團堅持其審慎業務策略及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故於報告期內並未提供任何包銷服務。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本集團確認資產管理費約2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1,000港元)。

(iv)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財務經營，該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為減低業務風險，董事決定縮減放貸業務的規模。今後，放貸活動的重點將局限於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然而，由於當前利率及報告期的高借貸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已不再批准任何新的貸款申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約為10,2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942,000港元)，增加約15.18%。

僱員成本

報告期僱員成本總額約為3,3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4%。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總額約為59,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68.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為新業務流程提供城投債配售服務的營銷及業務拓展費用約為53,50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498,000港元。該款項乃產生自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0,4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77,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透過配售城投債產生的配售服務收入增加，於報告期產生約61,270,000港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277,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539,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65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289,6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660,000港元)及39,7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6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7.1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即其他借貸)除以總股本計算)為0.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49,8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197,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先釐定之派息率。股息可能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均須經董事會推薦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之決定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營運表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現金股息，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之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過往股息分派記錄可能不會作為參考或依據以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結構及承擔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儘管外匯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而本集團目前亦無對沖措施以應付該等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察該等匯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倘出現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被告)收到代表董雲女士(作為原告)(「原告A」)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A」)。誠如隨附該令狀A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A(曾為東方滙財證券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索償(「申索A」)：(i)違法手段申謀損害賠償；(ii)利益；(iii)成本；及(iv)誠如該令狀A所述有關東方滙財證券與其他被告進行一連串涉嫌違法行為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經尋求本公司委聘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針對東方滙財證券之申謀及／或欺詐之申索A主張軟弱至極，幾乎無法支撐克服時效障礙之論據。基於有關事實及法律顧問進行之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A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調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進行，各方未能解決爭議。自此之後申索A正就審訊等候法庭指示。然而，我們獲代表律師告知，原告A近期擬撤銷案件，雙方各自承擔各自的法律費用。本公司正等待與原告A就和解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適時就申索A進展的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被告)收到代表田娟女士(作為原告)(「原告B」)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B」)。誠如隨附該令狀B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B(曾為東方滙財證券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索償(「申索B」)：(i)償還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ii)有關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欺騙的損害賠償；(iii)支付以信託方式為原告B持有的任何資產；(iv)過失損害賠償；及(v)違反與原告B所訂立現金客戶協議的損害賠償。

經尋求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認為針對東方滙財證券之申索B主張軟弱至極。基於有關事實及法律顧問進行之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B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收到的有關申索B的法院命令，原告B、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嘗試透過調解安排解決糾紛。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確定調解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就申索B進展的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超出其控制範圍。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8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18名僱員)。於報告期，僱員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3,3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與市場水平一致，並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業績、績效及市況向僱員授予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自最近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最近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5)。

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辭任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李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的副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5)，並不再擔任北京建設的總經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蕭恕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0,280,000	8.26%
	實益擁有人 ⁽³⁾	1,036,800	0.84%
李雅貞女士		11,316,800	9.10%
	實益擁有人 ⁽⁴⁾	518,400	0.42%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124,416,000股。
-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兼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0,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蕭先生於1,036,8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
- 李雅貞女士於518,4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10,280,000	8.26%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124,416,000股。
- 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兼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0,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1.6條及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不可避免之聘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安排在適當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陳敏儀女士(「陳女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安排，因此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陳女士辭任後及因此：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減至低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王曉玥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委任王女士」)。於委任王女士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健偉先生、鄭靜富先生及王曉玥女士。蕭健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鄭靜富先生及王曉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